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2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4号
- （3）项目包名：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475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5-01，完成日期：2027-04-30。总日历天数：729天。
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4. 付款：

按月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采购方）：江永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湖南省国泰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乙方在2025年4月2日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4号，代理编号：JNH2025-ZB-0106）竞争性磋商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甲方同意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并派遣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搞好安全保卫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合同，以双方共同信守。

二、服务承包期限：

自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期限为二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主要内容为：两个院区的门卫、车辆管理、资金护卫、治安巡逻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医疗纠纷（事故）处置和社会综合治理、消防安全日常排查、节能减排督查、创卫创文等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地下车库、车辆停放处（含小车、摩托车等）和门卫室、消防中央报警控制室、监控室、警务室及过道（主车道）的值守，入院人员、车辆人员查验，甲方包干路段的执勤、文明劝导、禁烟劝导。如甲方在合同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和上级中心任务要求，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执勤岗位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2主要要求：达到县级“三级”综合医院安全保卫、江永县创建卫生（文明）县城和创建“平安医院”的有关规定要求。

3.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及约定的解释顺序：

- 4.1 本合同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相关说明及附件；
- 4.4 投标文件、相关说明及附件和服务承诺；
- 4.5 政府采购和服务类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五、派遣保安和管理人员名额及支付方式：

5.1 管理员1人； 保安员:18人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每班次至少6人，即门卫室（消防中央报警控制室、监控室）2人，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车辆停放处管理（东门、西门）2人；门诊及住院大厅、急诊2人，三个班次共18人，其中：白班时间由门急诊的 2人负责巡逻，夜班时间由车辆管理2人负责巡逻,此为初步岗位设置，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随时作相应调整。物资等搬运员：2人（其中器械科1人、后勤仓库1人）

5.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每月支付，原则上乙方每月5日之前开具上月等额服务费有效税务发票（必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并能在网上查询辨别真伪）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付，甲方凭正式发票及服务质量考核结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若遇节假日顺延，严禁支付现金或付至个人账户。

5.3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人民医院改扩建或中医医院搬迁需要乙方增加保安人员数量，甲乙双方应在补充协议中明确具体人数及相关安排。新增保安人员每月工资不超过合同单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有权督促检查保安人员的履职执行情况，但不能强行要求保安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各项活动。

6.2甲方应结合安全保卫工作性质，为当班的保安人员提供治安岗亭、门卫值班室、办公室桌椅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6.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表现情况，以便于乙方教育、管理和奖惩。

6.4对乙方派驻的专职保安人员，上岗之前必须经甲方保卫工作主管领导面试和审查合格方可到岗，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该名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用，且不违约。甲方确认乙方派驻的专职保安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等其他原因，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保安人员到岗，并将更换后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6.5甲方对乙方在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2个工作日内）并认真研究解决。

6.6甲方有权安排保安人员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协助搬运物品、临时卫生清扫及临时性的其他工作等。

6.7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属于甲方的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的所有待遇（包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防暑防寒和晚夜班补助以及各项社会保险金等）由乙方发放，甲方不直接或间接支付保安人员任何待遇。

6.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值班。

6.9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因事请假三天及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岗，但乙方应及时另行派出保安人员顶班，不得使岗位缺人。

6.10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服务过程中，每月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及时通告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之外事项但该类事项对甲

方利益有实质性的保护，甲方可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6.11如果甲方人员违规违章或错误指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招录、派遣。并负责派遣保安人员的所有待遇的核发，但上岗之前必须经甲方保卫工作主管领导面试和审查合格方可到岗。

7.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为保安人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至少夏装和冬装各两套），统一装备（包含警棍、钢叉、盾牌、钢盔、防刺背心等防身器具、照明用具、对讲机和值勤牌等）和保安人员公示、证件等管理工作，并报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负责保安人员值班、休假的安排以及突发事件应急调配。

7.3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是持保安员证、初中以上文化、责任心强、事业心强、能依法办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残疾（上岗前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在司法机关无不良记录、能胜任保安工作，年龄18-60周岁，身高160CM及以上的男性公民。

7.4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考核细则和作息时间，服从甲方安排，认真履行保安和创卫创文及各项中心工作职责，做到相互协调、严格执法、文明执勤、热忱服务。

7.5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县里创卫创文和中心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创卫创文包干路段卫生和车辆的有序停放、文明劝导等工作，及时到达事发现场或指定地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安全稳定、秩序正常、消防安全、公私财务和人身不受到非法侵害。

7.6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参加安全保卫、医疗管理部门或甲方保卫科组织的治安（安保）和消防安全、综合应急等培训、演练以提高保安

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对能力。

7.7甲方若出现派驻保安员无力解决的安全保卫方面的问题需要乙方协助解决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7.8甲方指出乙方在保安工作中的不安全隐患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2个工作日内)认真研究解决。

7.9派遣保安人员由乙方承担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金的缴纳，甲方不承担。

7.10乙方所安排的保安上班时间和人员安排(执勤保安人员排班表)，应与甲方协商约定的时间相同。将排班表于每周一报送医院各科室及院办，如当班人员有变动，必须在变动到班前及时通知各科室及院办。

7.11保安人员如在履行正常职务(非工作场所和非工作时间以及不听从指挥除外)时因公受伤致病，由乙方负责按照市里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并及时支付和垫付费用，甲方予以协助调查核实。

7.12保安人员在执勤中(非工作场所和非工作时间以及不听从指挥除外)，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疗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与保险公司或法定经办机构协商按规定理赔，经法定鉴定机构出具正式鉴定(认定)书的保安因公致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各负担50%。如乙方未按规定为所属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险，则所有的责任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13如果乙方派遣人员违规违章，或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非正当防卫，或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受伤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負責任。

八、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勤时，因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未采取相应措施致使他人侵害甲方(包含甲方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或财产损失情形发生的，由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创卫执勤中，因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在县里创卫创文、中心工作督查评

比中被处罚，则所有的处罚由乙方承担，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

九、乙方的保安人员对值班时间发生的抢劫、盗窃、爆炸、火灾等各类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降低损失，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管理人员，按规定做好登记，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妥善处理。如保安员不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应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因甲方人员发生与甲方利益无关的民事纠纷或其他行为导致损害，甲方自负。

十、乙方派出的保安必须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听从甲方指挥，积极参与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和处置。

十一、为确保本合同能有效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反约定的事项则无息退还；如有违反则按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指定管理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管理人员之间要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上岗前乙方须将人员基本情况交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主管领导面试和审查合格，原则上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换人员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保安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处罚金额从当月的服务承包费用中扣除。

十三、甲方制定的《保安巡逻制度》、《门卫管理制度》、《保安员工作职责》、《保安岗位职责》和《目标管理考核细则与奖惩办法(暂行)》、《保安管理考核细则》及与之有关的规章制度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奖惩措施：

14.1 合同期间，如派遣保安未履行职责导致病人或陪人的财物被盗、抢，或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处理(处置)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则由乙方照价赔偿外，并每次处以乙方违约金500元人民币，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如派遣执勤保安员擅

离岗位，或者未按规定巡逻，或者执勤时间饮酒或睡觉或用手机玩游戏、看视频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则加倍处以违约金，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如发生摩托车被盗，则由乙方按价赔偿，并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

14.2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未遵循或未达到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每查实一次处以乙方违约金200元人民币，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

14.3如乙方未按约定在上岗之前将拟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经甲方面试和审查合格，则甲方有权停止该名保安员的承包服务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4如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创卫创文、中心工作执勤中，因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在县里综合治理、创卫工作、中心工作督查评比中被处罚，则所有的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承包费扣除。

十五、合同期间，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甲方的各类案件发生率较上年度同期升高5%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且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六、违约责任：

16.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无故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奖惩措施中明确了按约定执行，未明确的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服务费额30%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16.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迟延一月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两个月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十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乙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7.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7.2.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17.2.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17.2.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17.2.4 在合同签订、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都应严格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绝对不向甲方或甲方涉及合同事项的决策人员、执行人员，或与合同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和决策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包含但不限于贿赂款、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超出正常业务往来范畴的款待、旅游、娱乐等活动，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益。

17.3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形，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将乙方直接列入医院黑名单，甲方将不再与其有任何经济往来，本合同未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予支付，并保留依法追回已付款项的权利。

十八、本合同签订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地:江永县。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人(签名): 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30

甲方:江永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贺军

委托代理人:谭晓芳

电话:15974096979

传真:

乙方:湖南省国泰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彭立华

委托代理人:吴浩炎

电话:158741999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贺龙支行

银行账号:601575485217

附录1：

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5]00004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5】00002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40300-保安服务	江永县人民医院（含江永县中医医院）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1	项	1,490,000	1,47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75,000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国泰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30日